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洽悉。

決定：

- 一、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調整會議進行方式，納入政策執行困難及創新計劃相關內容，透過委員們專業建議，促使各項政策制定更加周延完善。
- 二、社會住宅旨在協助解決相對弱勢住房問題，倘遇特殊需求對象，應建立因應機制，並納入後續推動研議。
- 三、有關設置公有特殊兒少安置處所一節，請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考量不同族群特殊需求，再做整體評估，通盤研議。

玖、專案報告：洽悉。

報告主題：跨域再整合、服務新視野-集中派案整體規劃

決定：

- 一、 脆弱家庭定義未來應著力於認定指標明確化。
- 二、 有關蔣月琴委員所提具體個案，會後請社會局再予瞭解。
- 三、 有關長照爭議處理會請相關局處再做瞭解，倘依法應成立，請相關單位落實辦理。

壹拾、提案討論：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6 時 5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黃翠紋委員：

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倘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市府輔導機制為何？

(二) 莫藜藜委員：

- 1、建議應留意兒少保護個案中，未成年懷孕個案的比例，從而檢視現行服務流程是否有調整空間。
- 2、本次工作報告中並未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實際服務數據資料，請補充說明，依照現行流程，各單位實際轉介個案數量及後續服務情形？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 1、查18歲以下兒少施用毒品，屬法定責任通報之範疇，目前針對施用毒品之兒少，本府已建置跨局處輔導機制，由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動局共同協力，定期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及兒少施用毒品聯繫會報，針對本市施用毒品兒少提供個別化處遇措施。
- 2、為能充分檢視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跨局合作機制的實際成效，抑或有助於降低兒少保護案件發生機率，將評估透過小型委託研究的方式，期能完整掌握服務情形。

【各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垂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蔣月琴委員：

- 1、第28頁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如何界定個案？各網絡單位在服務過程若有不一致之認定，導致個案不符開案標準、但有實質需求服務時，應如何轉介市府啟動後續關懷輔導機制？
- 2、第84頁包租代管及自建社會住宅中，除委託一般物業公司經營外，建議納入非營利組織，在新北及台中民間已自發性成立住宅公用合作社之公益非營利組織，共同實踐居住正義。
- 3、有鑑於家庭照顧者對於穩定家庭功能具有關鍵影響，建議桃園應強化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措施。

(二) 李宏文委員：

- 1、第36頁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一節，有鑑於近期多起重大兒虐案件，有很高的比例發生於與政府簽約之公共化保母及托嬰中心，根據近期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學齡前嬰幼兒使用準公共化托育資源情形所進行的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三成以上的送托家長，曾遭遇違規收托之情事，其中最常見的態樣為費用超收，包含簽約後立刻調漲托育費用、巧立名目額外收取費用或保母及托嬰中心違法超收等情形，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後，實務上也發現政府在保母及托嬰中心的訪視密度及輔導管理強度並未同步提高，想詢問市府在托育服務品質管控機制與措施？另建議應加強宣導托育家長之投訴管道，降低投訴無門之情事發生。
- 2、因應今年4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變革，納入司法檢警及早介入兒少保護調查機制，亦即當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倘查訪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未果，且涉有犯罪嫌疑，可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透過尋求檢警派員破門而

入、強制訪視，從而提高兒保案件處遇效能。想進一步瞭解，因應修法新制，目前跨局處合作機制的推動情形？犯罪嫌疑認定標準常有模糊空間，倘社政、警政認定標準不一，實務上因應作法為何？

(三) 莫藜藜委員：

- 1、第23頁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目前委託服務單位？委託單位與少輔會間合作機制為何？
- 2、第51、53頁少輔會現行的人力配置？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具體服務成效？外展熱點經營之具體作法？少年培力(職涯探索體驗計畫)如何發掘潛在個案？
- 3、第65頁就醫交通補助費，係指搭乘救護車費用之補助？倘因轉診或入住長照機構之交通搭乘需要，是否含括在內？未來是否研議擴大服務面向，例如購置交通工具或與民間交通運輸業合作，擴大載客路線，提高長照交通服務涵蓋率。

(四) 黃翠紋委員：

- 1、有關社會安全網除第27頁社會局所列之辦理情形外，相關局處(教育、警政、衛生)因應社安網計畫之具體作為與推動狀況？
- 2、少輔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機制為何？

(五) 陳景寧委員：

- 1、建議各局處工作報告應著力於現況盤點、推動策略、現行服務缺口或執行過程所面臨困難，包含重大政策的發展目標或策略選定，透過委員會議共商機制，有更多交流討論機會。
- 2、建議本會議討論重點，應以中央目前重大政策、重要社會議題及創新計劃為核心，例如因應老人保護案件急遽攀升，市府規劃具體因應對策為何；或是中高齡就業、家庭照顧者如何兼顧

工作與家庭，以達照顧不離職；於館舍空間融入不同族群社區共生友善環境營造等議題，市府相關局處具體作為，以發揮委員會議之實質功能。

- 3、第59頁照顧服務員培訓後之留任措施及辦理情形？
- 4、有關包租代管措施方面，針對有意願提供身障者入住的房東，惟因房屋缺乏無障礙設施，市府是否願意編列經費或結合輔導團，協助改善無障礙設施，作為未來身障者入住之優先選擇？
- 5、長照2.0政策中，長照四包錢其中第三包錢，係針對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每3年提供最高4萬元補助，得否運用於包租代管租賃房舍無障礙環境改善使用？建議納入評估研議。
- 6、有關設置安置機構引起在地居民反彈，建議提早於一年前委託專業團隊，深入社區、進行在地鄰里溝通，並應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之培訓。

(六) 李婉萍委員：

- 1、第23、24頁所提女性各項培力措施中，針對身障女性就業及都會區原住民女性培力，市府具體推動作法為何？
- 2、根據桃園函報中央服務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身障者男性、女性遭受性侵害比例皆逾10%，請補充說明身障(兒少、婦女、老人)保護案件發生比率及市府現行服務措施為何？目前安置處所是否依是類個案特別需求納入無障礙設施規劃？
- 3、有關病患就醫過程的友善措施，包含藥袋標示是否清楚讓長輩明瞭；診所及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目前普及情形；身障者就診時醫療支持措施(如聽障者就醫手語翻譯陪同服務)，市府目前具體實施情形？
- 4、第84頁社會住宅一節，因應不同族群如身障者，是否如同原住

民保有一定比例優先入住資格？包租代管多委託民間商業公司承接，如何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取得住宅之機會？具體作法？

- 5、有鑑於實務上經常發生因錯誤的安置選擇，而對安置個案造成長遠不可逆的負面影響，建議未來市府應考量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發展整體性安置策略。

(七) 翁慧真委員：

- 1、在其他縣市的推動經驗，有嘗試於包租代管或社會住宅委託物業公司管理時，依服務戶數多寡，納入全職或兼職社會工作師編制，藉由社工專業，因應個別化需求，進行資源連結或提供及時協助，建議未來可評估研議。
- 2、在身障兒少安置方面，因應身障兒少態樣日趨多元，智能障礙、亞斯伯格、自閉症以及步入青春期的照顧衝突，家庭照顧能量明顯不足，誘發暴力事件攀升，建議市府未來評估設置公有身障兒少安置處所可行性，提供是類兒少更妥適之照顧環境。

(八) 林惠珠委員：

- 1、肯定特殊兒少團體家屋之服務，然因資源有限，實務上發現部分縣市會將特殊兒少安置於慢性精神病患精神復健機構，然這類型機構以訓練慢性精神病人獨立生活功能為主，且許多私立機構基於營運考量而降低收案標準，以致機構內之個案症狀及功能狀況差異頗大，加上照顧人力比偏低、專業知能不足，對於特殊兒少需求往往無力回應，且無法保障兒少安全，故建議社會局將個案安置於是類機構前，宜會同衛生局共同評估妥適性，降低對兒少身心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發現遊民、智能障礙者也會轉介精神復健機構安置，建議也須共同評估。
- 2、有鑑於精神病患復歸社區，經常面臨汙名化及負面標籤，建議社會住宅弱勢戶資格中，納入已康復且具有一定程度生活功能之

慢性精神病友，保障渠等族群享有公平入住機會。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社會工作科：

- (1) 關於蔣月琴委員針對脆弱家庭通報及啟動後續服務之提問，查目前脆弱家庭通報機制除可透過關懷e起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亦可洽本市13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諮詢及個案轉介，後續再由社工進行開案評估，也會視個案狀況，與網絡單位偕同共訪，從而擬定個案處遇方向。
- (2) 關於黃翠紋委員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相關局處推動情形之提問，擬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增列其他局處推動情形說明。

2、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 (1) 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準公共化托育管理機制之提問，目前針對保母及托嬰中心的管理機制包含跨局處聯合稽查、不定期訪視抽查及辦理訪視輔導，倘稽查過程發現違規情事，皆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或施以行政裁處，查本市目前違規案件態樣以超收比例較高，針對是類案件，持續透過提高訪視頻率與輔導管理密度，俾利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 (2) 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性別平權與女力培力之提問，現行透過巡迴宣導深入社區，致力於提高市民性別敏感度。今年7月起實施身障女性婚育計畫，降低因身體限制對婚育造成之阻礙。另原住民族女力培力計畫，除復興區外，實施對象亦包含平地原住民，透過工作坊、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性別意識。

3、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本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之提問，本方案係透過勞務採購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承接，目前服務個案包含少年法院轉介、結束感化教育及安置輔導需後續追蹤輔導之少年以及施用毒品之兒少個案，委託方案配置1名社工督導、2名社工組長及8名社工。視服務個案之不同態樣與個別需求，例如在學、未在學，分別由受託單位或少輔會提供輔導處遇，平時均會視個案狀況及需求串連合作機制。

4、老人福利科：

- (1) 關於陳景寧委員針對長照四包錢運用於包租代管租賃房舍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提問，查現行做法凡取得房屋所有權人授權同意書，即可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 (2) 關於蔣月琴委員所提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措施，查7月1日起將從1處服務據點拓增為4處服務據點，同時積極布建認知休憩站(失智症D-cafe)，並建置資源整合中心，也與勞動局合作，針對在職照顧者宣導照顧資源運用資訊及協助已畢業照顧者重返職場，提供本市家照者更多元化服務措施。

5、王安邦局長：

- (1) 關於委員們針對安置機構之建議，安置應為最後手段，查目前設置安置機構、團體家屋面臨最大困難為當地居民反彈及投入成本高，合適地點難尋，在市長的支持下，市府積極爭取國防部閒置營區辦理撥用，其中部分空間將規劃作為安置機構，期能滿足多元化安置需求。
- (2) 查社宅弱勢戶中確實有相當比例為本局服務個案，在社宅及包租代管方面，社會局與都發局未來合作機制，將於會

後研議討論。

(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兒少法修法跨局合作情形之提問，查目前實務上雖無檢警破門之實際案例，然本府透過以下機制，強化兒少保護案件跨局處合作效能，包含成立LINE即時通訊群組，群組成員含括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倘發生疑似重大兒虐案件時，會第一時間透過群組進行網絡聯繫、溝通討論，針對後續案件指揮權啟動及工作方向確立合作共識；透過建置單一聯繫窗口，倘社政單位在前端收案時，經評估通報表及相關資訊，認定兒少風險危機程度高，可即時通報婦幼隊，發交予各分局續處；必要時亦可透過110通報進線，由轄區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提供緊急救援、送醫治療或護送至安置處所等必要協助。另外，為避免重大兒虐案件再次發生，已著手啟動兒少保護高危機案件研商會議，定期檢視現行服務情形，增進個案服務處遇效能。
- 2、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身障者保護性措施之提問，實務中身障兒少數量增加，除因腦傷兒比例提高，部分年幼兒少係因暴力事件而致身障，本府除強化前端預防，並與林口長庚醫院團隊建立兒少保護醫療平台合作，包含調查階段傷勢初判、床位協調、醫師接診、住院安排、驗傷安排等協助，有助於保護案件發生時妥適處理。在性侵害案件方面，以輕度智能障礙女性遭受風險比例較高，庇護安置則委由婦女團體營運之安置處所提供協助，並結合勞動局提供是類女性就業輔導與支持性措施。在成人精神障礙方面，則強化與衛生局合作，偕同心理衛生社工辦理聯合訪視、共同評估、協調就醫，並與國軍804醫院、桃園療養院建立服務合作。目前身障兒少面臨最大困難，實為缺乏符合身障兒少安置處所，有鑑於一般兒少安置機構恐無法滿足身

障兒少特殊需求，身障機構因人力因素與照顧專業考量，多收容15歲以上之個案，目前本市受虐嬰兒多安置於台中育嬰院，另有高比例需要插管、臥床或醫療復健的兒少，安置於護理之家，未來將持續開發有能量的單位共同承接，也會持續向中央建議於身障機構開放一定比例收容身障兒少，以提供適性收容、妥適照顧。

(三) 警察局：

1、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少輔會之提問，說明如下：

- (1) 目前少輔會人力配置為4名督導、5名社工及12名輔導員，依照北區及南區分別進行派案，針對多重問題或需求個案，藉由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共同研商，必要時也會共案協處。
- (2) 外展熱點經營倘非寒暑假期間，主要在平日放學時段到晚間7、8點學生群聚時間，會依照不同熱點的狀況彈性調整，外展過程由1名社工搭配1名志工方式進行，藉由貼近青少年的宣導策略與辦理多元活動，增進個案對於反飆車、反毒等議題之瞭解。
- (3) 少年培力計畫個案來源，主要為現行服務個案及外展服務過程所接觸之少年，或透過學校推薦，著力於邀請學業成就低落、缺乏人生方向的目標族群，參與職場體驗與實務學習。

2、關於黃翠紋委員針對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之提問，因應社安網計畫之新增人力，除投入既有個案服務處遇工作，亦透過區級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強化與網絡單位合作。

3、關於黃翠紋委員提及少輔會與學諮中心合作情形，查現行合作機制，係學諮中心服務個案倘涉及校外偏差行為者，會轉介少

輔會續處。另少年培力計畫之個案，亦會透過學諮中心協助推薦合適對象參與培力計畫。

(四) 衛生局：

- 1、關於莫藜藜委員提到第65頁就醫交通補助費之提問，本項補助係針對原鄉地區原住民，倘於轉診就醫、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時，非以搭乘救護車為限，凡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在現行長照A-B-C服務架構下，多數長照服務單位皆有跟民間交通運輸業合作，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 2、關於黃翠紋委員針對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之提問，擬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增列具體作為及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
- 3、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身障就醫友善措施之提問，本局近2年針對大型醫療院所身障友善措施進行通盤檢視，發現醫療院所較困難執行的面向，例如提供手語翻譯，亦主動提供市府資源挹注。在診所方面，因多屬於地方性小型規模，較著重於輔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本市13區衛生已全數符合高齡友善標準。另外積極布建高齡友善藥局，透過社區宣導，針對長輩用藥安全與用藥知識正確觀念進行說明，未來將持續推動。

(五) 原住民族行政局：

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都會區原住民女性培力之提問，目前桃園有3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設點在復興區、龜山區(都會北區)及大溪區(都會南區)，致力於辦理社會福利宣導、課程講座，並針對原住民高度聚集區域進行熱點經營。另外在女性培力方面，有鑑於參與公共事務比例經常以男性高於女性，爰積極透過講座宣導、問卷調查、社團及事務幹部研習課程中，納入性別平權、CEDAW公約精神，希冀於108年底辦理原住民事務幹部遴選時，能實質提升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比例。

(六)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社會住宅弱勢戶分配方式之提問，以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為例，共興建212戶，只租不售，依住宅法第4條至少提供3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弱勢戶含括13大項身分類別，身心障礙亦符合弱勢戶資格認定，其中除5%名額優先保留予原住民，採評點排序制，依照不同身分別律定權重加分標準，例如申請者年齡65歲以上加7分(75歲以上加10分)、性侵害被害人加3分，按積分高低排定入住優先順序。

衡酌社會住宅興建成本高，為能滿足各類別族群多元居住需求，爰藉由包租代管方式，依照民眾實際需求，由包租代管方式委託廠商進行房源媒合，並按承租者符合之身份別分別享有市價租金8折至最低5折優惠，計畫經費全額由中央營建署補助；另本府自籌經費加碼補助參與包租代管計畫之前500名房東與具「政策戶」資格的房客，只要媒合成功，將各「加碼」補助市價租金1成，最高每月多領1,600元，讓政策戶房客得進一步享有市價6折至最低4折租金優惠。

三、主席裁示(游副市長)：

(一)關於陳景寧委員建議本會未來進行方式調整一案，原先因考量本屆會期有相當高比例的新任委員，爰透過彙整各局處推動社福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讓委員們能對市府整體推動情形有通盤性的掌握。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調整會議進行方式，納入政策執行困難及創新計劃相關內容，透過委員們專業建議，促使各項政策制定更加周延完善。

(二)社會住宅旨在協助解決相對弱勢住房問題，倘遇特殊需求對象，應建立因應機制，並納入後續推動研議。

(三)有關設置公有特殊兒少安置處所一節，請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考

量不同族群特殊需求，再做整體評估，通盤研議。

【專案報告-委員垂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宏文委員：

- 1、因著高風險家庭轉型為脆弱家庭，涵蓋類型更加多元，想詢問現行脆弱家庭服務案量相較過去高風險家庭同期案量相比，呈現上升/下降/持平趨勢？
- 2、有關集中派案人力配置，為提高分案精準度，派案同仁建議應具備一定保護性年資為宜，想詢問實務上情形？
- 3、跨域整合方面，建議整合司法單位一同協力，以高雄市為例，結合法醫成立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讓驗傷與蒐集證據程序更加快速周延，提高證據保存力。
- 4、目前著重於程序整合，僅由社政人員進行篩派案，建議可參採美國實務操作模式，納入不同領域跨專業人才，如衛政、警政，透過多元觀點，強化前端風險預警辨識，提高介入成效。
- 5、有關替代性照顧措施，建議未來應以案主最佳利益規劃思考，而非著眼於服務提供者最佳利益。

(二) 李婉萍委員：

有關身障和老人保護案件派案程序，未來將如何進行？因應這類服務對象多半涉及就業議題，建議應整合勞動局資源共同協力。

(三) 蔣月琴委員：

相較於高風險家庭指標清楚明確，脆弱家庭缺乏明確定義與判斷指標，造成實務認定困難，過去曾發生91歲老人照顧55歲重癱兒子，經照管中心訪視，卻無法符合送餐資格之服務缺口，

建議應重新檢視整體服務輸送流程。

(四) 莫藜藜委員：

建議先釐清脆弱家庭的定義與指標，由於脆弱家庭涵蓋範圍廣泛，倘未來案件類型涉及少年虞犯、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新住民等多元議題，團隊是否有能力因應，建議應整體思考跨域整合必要性與可行性。另爭議案件平台會議，資料應著力於說明案件態樣或討論重點，而非出席人員。

(五) 黃翠紋委員：

中央政策規劃有時過於理想，必須保有因地制宜調整空間，例如開結案指標應授權地方根據實務狀況，發展出適合在地脈絡的服務指標，另一站式服務或高雄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皆需投注高額成本，建議視在地發展狀況與資源情形通盤考量。

(六) 林惠珠委員：

- 1、認同李宏文委員觀點，集中派案中心應納入跨領域專業人才，倘派案過程遇到爭議案件，如疑似精神疾病模糊地帶，得透過不同專業人員共同評估，精準釐清問題需求及後續處遇方向。
- 2、有鑑於心理衛生中心以加害人為工作重點，社政則以被害人為處遇焦點，倘以家庭為中心觀點出發，建議應將心理衛生中心納入集派中心，讓整體服務能更加周延。

(七) 陳景寧委員：

目前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刻正調查全台各縣市依照長照服務法設立爭議處理會推動情形，想瞭解桃園目前設置狀況？有關蔣月琴委員所提案件，透過爭議處理會第三方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應有助於案件認定與後續處遇。

二、 相關單位回應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目前集中派案中心主要案件來源為關懷e起來通報案件，各網絡單位所服務個案仍維持現行做法。集派中心著重於前端風險辨識、精準分流，而後端直接服務，則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各領域專業團隊接手續處，例如心理衛生單位雖未納入前端集派中心組織編制，於派案後透過個案共訪、研商會議，確保案家獲得妥適協助。

(二) 社會局

1、社會工作科：

- (1)脆弱家庭主要含括六大類型，因中央政策甫於今年上路，除積極辦理工作同仁專業培訓，也會同步向各網絡人員宣達。
- (2)脆弱家庭通報案量相較去年同期高風險家庭，約增加20%。
- (3)針對現行服務缺口或因法令規定而無法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本府將結合民間資源挹注，協助滿足案家需求。

2、王安邦局長：

- (1)認同黃翠紋委員觀點，中央推動之政策，應衡酌各地方政府發展狀況與資源情形，保有因地制宜調整空間。
- (2)脆弱家庭指標定義確實有模糊空間，未來會再檢討修正。
- (3)有關蔣月琴委員所提個案，會後本局立即瞭解處理。
- (4)有關陳景寧委員所提設置爭議處理會一節，會後再深入瞭解。

三、 主席裁示(游副市長)：

- (一) 感謝所有委員的寶貴建議，對於本市社福推動深具實質幫助。
- (二) 脆弱家庭定義未來應著力於認定指標明確化。
- (三) 有關蔣月琴委員所提具體個案，會後請社會局再予瞭解。
- (四) 有關長照爭議處理會請相關局處再做瞭解，倘依法應成立，請相關單位落實辦理。